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231229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
13樓

承辦人：劉彥均

電話：(02)29172969 分機109

傳真：(02)29146720

電子信箱：an56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地登字第1136091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6091464_同意書.pdf、6091464_新北市深坑區113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.pdf）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113年深坑區地籍圖重測作業，於公告期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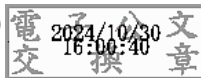
（自113年10月30日至113年11月29日止）重測區內土地辦理合併、分割及所有權移轉等登記應同時檢附同意書，特此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0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份及同意書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